

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一次甄選 第 9 次招考結果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公告依據：本校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一次甄選簡章、本校 113 學
年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等。

公告事項：

甄選類別	國文科代理教師 第一次甄選第 9 次招考
正取	無人報名。
備取	〃
備註	本次甄選尚有 2 名額待招考，第 10 次招考訂於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09：00~12：00 報名、下午 14：00 甄試，其餘內容詳見甄選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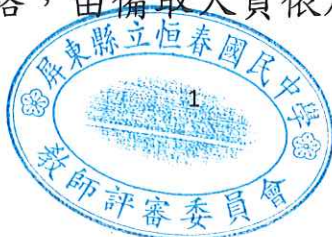
甄選類別	數學科代理教師 第一次甄選第 9 次招考
正取 1 名	MA114001 馬 0 樺
備取	無。
備註	本次甄選額滿，不再辦理各招次甄試。

甄選類別	理化科代理教師 第一次甄選第 9 次招考
正取	無人報名。
備取	〃
備註	本次甄選尚有 1 名額待招考，第 10 次招考訂於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09：00~12：00 報名、下午 14：00 甄試，其餘內容詳見甄選簡章。

※本次甄選第 3 次至第 13 次招考報名資格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報名及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選日期則依簡章自動順延至次一上班日；正取代理教師報到，亦同。

※正取代理教師請依簡章於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前親自到校完成報到手續；如逾期者視同放棄，依簡章取消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正取代理教師，請依應試本次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 12、13 條等規定至遲於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下班以前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

